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1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193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919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永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科
普繪本創作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師生
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3401號函（諒
達）暨本市永安國小110年10月5日永小教字第110000612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（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）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0年9月27日至11月1日（星期一）（郵戳為
憑，郵寄至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永安國
小教導處收）。

（三）獎勵：各組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學生頒
發獎狀1張與獎勵金，指導教師依學生作品名次予以敘
獎 或頒獎狀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
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0/14 10:53



11000107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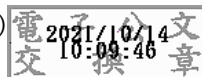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比賽暨
宣 導活動實施計畫」、教育部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
作」 徵選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